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6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杨林路 1 号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537,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6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元富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寇剑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霖翔先生列席会议，公司总经理王侣钧先生、财务总监叶晨晨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韩元平为公司董事	107,549,301	100.0109	是
1.02	选举王国良为公司董事	107,549,300	100.0109	是
1.03	选举王侣钧为公司董事	107,519,400	99.9831	是
1.04	选举韩宗美为公司董事	107,519,400	99.9831	是
1.05	选举张又文为公司董事	107,519,400	99.9831	是
1.06	选举韩静为公司董事	107,519,400	99.9831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兰才有为公司独立董事	107,519,300	99.9830	是
2.02	选举吕久琴为公司独立董事	107,534,300	99.9970	是
2.03	选举马贵翔为公司独立董事	107,534,300	99.997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当选
------	------	-----	--------	------

			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3.01	选举张辉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107,519,300	99.9830	是
3.02	选举王蒙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107,539,300	100.001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韩元平为公司董事	805,201	101.4873
1.02	选举王国良为公司董事	805,200	101.4872
1.03	选举王侣钧为公司董事	775,300	97.7186
1.04	选举韩宗美为公司董事	775,300	97.7186
1.05	选举张又文为公司董事	775,300	97.7186
1.06	选举韩静为公司董事	775,300	97.7186
2.01	选举兰才有为公司独立董事	775,200	97.7060
2.02	选举吕久琴为公司独立董事	790,200	99.5966
2.03	选举马贵翔为公司独立董事	790,200	99.5966
3.01	选举张辉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775,200	97.7060
3.02	选举王蒙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795,200	100.22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青、毛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